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4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陳宜君
債　務　人　麒贏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建
債　務　人　林維建
債　務　人　趙素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貳拾萬捌仟壹佰叁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柒萬壹仟柒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